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宁建科字〔2017〕27号

关于加强民用建筑设计方案绿色设计审查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区建设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实施民用建筑设计方案绿色设计审查的通知》（苏建科〔2015〕439号）要求，市规划局、市建委联合制定并下发了《关于对民用建筑设计方案实施绿色设计审查的通知》（宁规字〔2016〕283号）和《关于发布〈南京市民用建筑设计方案绿色设计审查规则〉的通知》（宁规字〔2016〕294号），在我市范围内实施民用建筑设计方案绿色设计审查。为更好地推进建设部门审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南京市（江宁、浦口、六合、溧水、高淳区除外）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方案绿色设计审查工作统一委托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图审中心”）负责。

江宁、浦口、六合、溧水、高淳区范围内的民用建筑设计方案绿色设计审查工作由各区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各区建设主管部门可结合工作实际，委托当地施工图审查机构或市图审中心负责民用建筑设计方案绿色设计审查工作。各区建设主管部门应与当地规划主管部门就经办机构、审查方式等事项做好沟通和衔接工作。

二、自 2017 年 2 月 20 日起，启用“南京市民用建筑设计方案绿色设计审查专用章（建设）”（样式见附件）。南京市（江宁、浦口、六合、溧水、高淳区除外）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方案绿色设计审查合格后，由市图审中心统一在《民用建筑设计方案绿色（节能）设计报审表》和图纸上加盖“南京市民用建筑设计方案绿色设计审查专用章（建设）”。

《关于新建民用建筑设计方案征求建筑节能意见的通知（试行）》（宁建科字〔2009〕467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使用我市建筑设计方案节能审查专用章的通知》（宁建科字〔2010〕972号）同时废止，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方案审查合并至民用建筑设计方案绿色设计审查中，原“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方案节能审查

专用章”作废。

三、建设单位按相关要求自行选择并联或串联方式进行申报。选择串联方式申报的，可直接携相关材料到市图审中心（受理地点：新街口王府大街8号18楼审查科，联系电话：83731676）申请。市图审中心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对不满足审查要点等相关要求的，应及时出具整改意见书。

附件：“南京市民用建筑设计方案绿色设计审查专用章（建设）”样式



抄送：市规划局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月20日印发

附件：

“南京市民用建筑设计方案绿色设计审查专用章（建设）”样式

